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3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5、6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4 人
4.01	选举张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戈浩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俞凌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3 人
5.01	选举朱西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熊守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杨勤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6.01	选举金民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3及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等额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部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传真：0517-84991388 邮箱：ntg-bd@jsntg.com

邮政编码：223300

联系人：王学洁、马丽娟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29

2、投票简称：纽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至议案6为累积投票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5、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4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戈浩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俞凌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朱西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熊守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杨勤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金民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